

##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星期五）在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201号1号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30日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志军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辞任暨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审议，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监事会同意提名陈琴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辞任暨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日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

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使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